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年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屯蒙-管理組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文領域 ● 數學領域 ● 科技領域 ● 學業總成績 	<p>學習歷程檔案的修課紀錄。 若自行上傳者請附三年之成績單。</p>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報告 ● 實作作品 	<p>可選擇內容有研究分析依據或作品製作及問題解決過程之報告或作品 (若無, 擇優提供即可)。</p>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多元表現總整心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各式競賽、檢定、投稿、科展、演出或研習會等, 具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 2. 擔任班級、校內外社團幹部及服務活動, 且表現優異之證明 3. 展現自主研究動機、過程中解決困難的學習力及如何改進反思 4. 請綜合整理多元表現及自述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 就讀動機 ●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含國高中期間曾經遭遇的逆境及努力向上的個人成長經歷及個人特質描述。 2.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弱勢身分證明 (佐證) 文件。 b 經濟弱勢者請提供經濟狀況證明 (格式網頁下載)。 c 推薦函: 至多兩封 (格式網頁下載), 推薦者撰寫完畢後, 由學生掃描上傳。 d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個人資料表, 相關文件請至本校「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網頁下載。 3. 請自述學習歷程, 與就讀之動機。 4. 請自述就讀前後之學習計畫, 及畢業後之未來生涯規劃。

其他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設計說明

- (1)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弱勢身分, 且 b、c、d、e 項需符合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家庭所得 (考生本人、父、母)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a.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b. 特殊境遇家庭: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c.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d.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資格、e.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含記事欄)。詳參 <https://exam.nycu.edu.tw/flip/>。
- (2) 審查資料之評量, 將全面性審查申請者所有資料, 特別考量在相對資源不足之下, 申請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